

家畜检疫手册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家畜检疫手册

艾 爳 编著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济南

家畜检疫手册

艾 壤编著

*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64开本 6.0625印张 140千字

1981年4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7,001—21,000

书号 16195·57 定价 0.50元

前　　言

家畜传染病一旦发生，传播蔓延，可以使很多家畜发病死亡，使大量的畜产品减产或废弃，严重威胁畜牧业的发展；有些传染病还传染人，直接危及人民的身体健康。因此，做好家畜和畜产品的兽医卫生检疫工作，杜绝和消灭传染源，是防疫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保障人、畜健康，发展畜牧业的一个重要环节。

本书依据有关兽医卫生检疫规定、技术操作规程，系统地讲述了家畜和畜产品卫生检疫的重要意义，检疫对象、要求和工作范围，家畜主要传染病的诊断、检疫、检验方法，防疫、检疫应用的消毒和兽医生物药品等。本书可供基层兽医检疫人员学习参考，也可作为训练班教材，以及农校和农业中学教学参考。

作　者

1980.2.

目 录

一、家畜和畜产品检疫的意义	1
(一) 检疫是预防家畜疫病的一项 重要措施	1
(二) 疫病蔓延的条件	2
(三) 在哪些环节传播疫病	5
(四) 切断病畜的传播疫源	6
二、检疫工作的划分	8
(一) 产地检疫工作	8
(二) 运输检疫工作	13
(三) 进出口检疫工作	17
(四) 发生疫情时封锁地区的检疫	19
三、检疫方法	20
(一) 临床检查	20
(二) 猪的临床检疫	28
(三) 牛的临床检疫	30
(四) 马驴骡的临床检疫	32
(五) 羊的临床检疫	33

(六) 禽兔的临床检疫	35
(七) 蜜蜂的临床检疫	36
四、家畜共患主要传染病的检疫	39
(一) 炭疽	39
(二) 口蹄疫	47
(三) 布氏菌病	55
(四) 结核病	59
(五) 恶性水肿	65
五、马驴骡主要传染病的检疫	68
(一) 鼻疽	68
(二) 马传染性贫血病	75
(三) 马腺疫	84
(四) 马传染性脑脊髓炎	87
(五) 马流行性淋巴管炎	92
(六) 非洲马瘟	95
六、牛羊主要传染病的检疫	99
(一) 气肿疽	99
(二) 牛肺疫	102
(三) 牛出血性败血症	105
(四) 牛流行性感冒	109
(五) 羊痘	111
(六) 羊肠毒血症	114

七、猪主要传染病的检疫	118
(一) 猪瘟	118
(二) 猪丹毒	125
(三) 猪肺疫	130
(四) 猪副伤寒	134
(五) 猪喘病	137
(六) 猪传染性水泡病	141
(七) 猪流行性感冒	144
(八) 猪萎缩性鼻炎	147
(九) 猪痢疾	149
(十) 非洲猪瘟	154
八、家禽主要传染病的检疫	156
(一) 鸡瘟	156
(二) 禽霍乱	160
(三) 鸡马立克氏病	162
(四) 鸭瘟	168
九、兔主要传染病的检疫	172
(一) 兔巴氏杆菌病	172
(二) 野兔热	176
(三) 兔螺旋体病	178
(四) 兔球虫病	180
十、蜜蜂主要传染病的检疫	185

(一) 美洲幼虫腐臭病	185
(二) 欧洲幼虫腐臭病	188
(三) 囊状幼虫病	191
(四) 孢子虫病	193
(五) 蜂螨病	197
十一、其他动物主要传染病的检疫	201
(一) 狂犬病	201
(二) 犬瘟热	204
(三) 猫传染性肠炎	206
十二、尸体解剖检查技术	209
(一) 尸体剖检注意事项	209
(二) 马骡驴尸体剖检术式	211
(三) 牛羊尸体剖检术式	223
(四) 小家畜尸体剖检术式	225
(五) 家禽尸体剖检术式	227
(六) 尸体剖检记录的写法	228
十三、送检材料的采取和运送	231
(一) 病理材料送检单的填写	231
(二) 微生物病理材料的采取和运送	233
(三) 寄生虫病理材料的采取和运送	238
(四) 中毒病检验材料的采取和运送	243
十四、兽医卫生和消毒	250

(一) 兽医卫生要求和消毒对象	250
(二) 消毒	278
十五、家畜屠宰和畜产品的卫生检验	292
(一) 检疫和检验用具	292
(二) 家畜的宰前检验	294
(三) 家畜的宰后检验	296
(四) 寄生虫病等的宰后鉴定和处理	305
(五) 肉和肉制品的卫生管理和检验	312
(六) 蛋和蛋制品的卫生管理和检验	323
(七) 乳和乳制品的卫生管理和检验	329
十六、防疫注射技术	334
(一) 注射前的准备	335
(二) 实施防疫注射	336
(三) 预防注射后反应检查	340
(四) 发生传染病紧急预防注射	341
十七、兽医生物药品的运输、保存 和应用	344
(一) 运送注意事项	344
(二) 保存注意事项	345
(三) 常用兽医生物药品使用方法	347

一、家畜和畜产品 检疫的意义

(一) 检疫是预防家畜疫病的 一项重要措施

家畜传染病的破坏力很大。当传染病蔓延流行时，不仅使很多家畜发病死亡，国家还要根据传染病流行区域范围，采取检疫、封锁、隔离、消毒、预防注射、尸体处理等措施，必要时停止家畜、畜产品集市交易和外运，影响农牧业、工业的生产，给国民经济带来巨大损失。此外，病畜在患病期间，需要治疗护理，体重减轻，生产能力下降，使肉、蛋、奶产量减少，甚至在病愈后，长期生长缓慢；役畜在一定时期内失去使役能力。某些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如炭疽、布

氏菌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猪囊虫病、猪旋毛虫病等，还严重威胁人的身体健康。

家畜的检疫工作，是预防家畜传染病综合性措施中的一项重要措施。家畜在交易、收购、运输、屠宰过程中，可通过检疫及时的发现病畜，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就地消灭，防止扩散蔓延。对宰后的家畜和加工过程中的畜产品，也要进行检验。做好检验是为了防止散布病原和人吃病畜肉而引起疾病或中毒。总的来说：检疫和检验就是在交易、收购、仓库、运输、屠宰和加工这几个环节上，控制家畜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人畜的健康和畜牧生产的发展。

（二）疫病蔓延的条件

家畜患传染病，是因为病原微生物侵入体内而引起发病。传染病的发生蔓延，一般有三个条件，即传染来源、传播途径和易感动物。针对这三条做好检疫和采取必要的防制措施，就可以控制与消灭疫病的流行，减

少危害。

1. 传染来源

已患传染病和传染病潜伏期的病畜是主要传染源。病畜的排泄物和分泌物等含有病原微生物（病菌、病毒），健康家畜接触后，容易被感染。有的病畜症状不明显，即在潜伏期，很难早期发现，但它可向外界排出病原微生物，也是危险较大的传染来源。病死畜尸体，根据病情未经消毒、焚毁或掩埋处理，往往也是散布传染源的重要因素。此外，兽医人员在防疫或治疗病畜后，由于消毒不严再防治其他家畜，也可以扩散传染。

2. 传播途径

患传染病的病畜，体内有很多病原微生物，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接触健康家畜，会将病原微生物传给健康家畜而引起发病。传播途径大体有以下几种：

（1）消化道感染：被病畜的排泄物和分泌物污染的饲料、饮水、饲养用具、棚圈、车辆、土壤等，健康家畜接触时，随着吃食、饮

水传入体内引起感染。如猪瘟、布氏菌病、炭疽、鸡瘟等，都容易通过消化道感染。

(2) 呼吸道感染：病畜通过咳嗽、打喷嚏和呼气，将病原微生物散布于空气中，当健康家畜吸进被污染的空气后，经呼吸道感染。如猪喘病、流行性感冒等，都是通过呼吸道感染的。

(3) 经伤口感染：皮肤破伤后，病原微生物从伤口侵入。如破伤风、狂犬病等，都是通过伤口感染的。

(4) 交配感染：有病公畜或母畜与健康母畜或公畜配种，能通过生殖道互相感染。如媾疫就是通过交配感染的。

(5) 吸血昆虫感染：蚊、虻、虱子、跳蚤、蜱、蝇等昆虫，叮吸病畜血液，昆虫体内带有病原微生物，再去吸健康家畜血液，就能将病原微生物传给健康家畜而引起发病。如马传染性贫血病、焦虫病等，就是通过吸血昆虫感染的。

3. 易感动物

易感动物就是容易感染某种传染病的家畜。如炭疽、破伤风、狂犬病等对猪、牛、马（驴、骡）、羊、狗易感；猪瘟、猪喘病、猪传染性胃肠炎只感染猪，对其它动物不易感；有些马、牛传染病，如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病对马易感，牛肺疫、牛气肿疽对牛易感，但对猪不感染。

另外，由于年龄、体质等关系，各种家畜对传染病的传染性和感受性也不同。有些传染病如仔猪白痢、猪水肿病、犊副伤寒、腺疫等对幼畜易感，但对布氏菌病、传染性脑脊髓炎，幼畜就有较强的抵抗力。家畜饲养管理好，膘肥体壮，抗病力强，病原微生物侵入机体后，不能发挥致病作用，相反，营养差、体质瘦弱的家畜，就可能成为被感染传染病的有利因素。

（三）在哪些环节传播疫病

病畜、潜伏期或隐性感染病畜，是带菌（毒）者，同时也是排菌（毒）者。病畜和被

污染的产品，在一定的条件下，会引起疫病扩散和流行。各种家畜聚集场所，如集市、展览会、旅店等，各地的家畜和畜产品，通过交易、收购、展出、住宿，即有可能成为传染病的疫源地；用火车、汽车、船只、飞机等，将病畜或被污染的畜产品运至非疫区，就可以将疫病传播到较远的地区。如果在运输途中，抛弃病畜尸体、粪便、垫草等，也会沿途散布病原，引起疫病流行。肉类联合加工厂、屠宰场、肉食加工厂、皮革厂等的废弃物、家畜粪便和脏水内，一般含有病原微生物，如不进行无害处理，致使环境污染，就将威胁人畜健康，成为传染病疫源地。

（四）切断病畜的传播疫源

我们了解到在哪些环节传播疫源，在各环节中做好家畜和畜产品的检疫、检验工作，切断病原微生物的散布机会，即可杜绝疫病的传播。当家畜在交易、收购、贮存、运输和加工过程中，通过检疫或检验，及时发现

传染病畜，本着“早、快、严、小”即早发现，快行动，严密封锁、隔离、消毒，在小范围内消灭疫病的原则，不使更多家畜受到感染发病，即可达到切断疫源的目的。

患传染病病畜的肉和内脏，未经无害处理，不仅传染健康家畜，有的还危害人的身体健康。因此，在肉类联合加工厂、屠宰场的兽医检验人员，对待宰的家畜，要做好宰前健康检查和宰后的肉品检验。生产队和社员饲养的猪、羊、牛，在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自宰自食，自宰分食或出售（包括在集市上出售）的家畜，由当地公社畜牧兽医工作站兽医人员或经过训练的大队兽医，进行检疫和检验，对检出的病畜、病畜肉、内脏等，根据病情的轻重，进行加工或销毁，防止散布病原和人吃病畜肉得病或中毒事故的发生。

二、检疫工作的划分

家畜和畜产品的检疫工作，由国家口岸动植物检疫所、农牧部门的家畜检疫站（或铁路兽医检疫站）、县和公社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一般根据家畜和畜产品进出口、集散和调运等情况，在铁路和公路车站、码头、港口、航空港、国境口岸和大的家畜市场设立检疫站（所）；在广大的农村集市也进行检疫。根据设置检疫站地点和对象不同，他们的业务也不同，大体分为产地检疫、运输检疫、进出口检疫、发生疫情时封锁地区的检疫。

（一）产地检疫工作

产地检疫就是生产地区的检疫。做好产地检疫工作，是直接控制家畜传染病扩散的好办法。产地检疫可分为以下 3 种：

1. 农村集市检疫